

## 歐盟執委會發布無人機戰略2.0，創造大規模歐洲無人機市場



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, EC）於2022年11月29日發布「無人機戰略2.0」（Drone Strategy 2.0），以全球最先進的歐盟無人機操作與設置技術安全框架為基石，為歐洲無人機市場設定發展願景，並闡述歐洲在大規模擴展商用無人機的同時，將如何提供產業新契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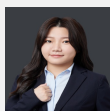
歐盟除以無人機交通監管系統計畫（U-SPACE）進行政策推動外，為擴張歐洲無人機市場，歐盟執委會提出「創新空中移動」（Innovative Air Mobility, IAM）與「創新空中服務」（Innovative Aerial Services, IAS）等2項新概念。前者包括國際、地區與城市空中移動（Urban Air Mobility, UAM）概念，期待以定期載客服務實現最終全自動化、有效整合並補充既有運輸系統與服務，以及提出有助於改善交通運輸系統碳排放的去碳（decarbonisation）替代方案。此外，透過廣泛布建並整合地面與空中基礎設施，將使UAM成為未來城市複合式智慧移動生態系統（multimodal intelligent mobility ecosystem）之一部；而後者則涉及無人機多元應用，諸如緊急服務、測繪、巡檢、偵查與物流運輸，抑或最終實現全自動化空中計程車（Air Taxis）等創新應用型態，期待相關應用於2030年成為歐洲日常生活的一部份。

為實現上述願景，歐盟提出「建立聯盟無人機服務市場」與「加強歐洲民用、安全與國防產業能力與綜效（synergies）」等兩項目標，其中涵蓋十大領域（例如：改善空域能力、促進航空作業、發展IAM、提供資金與融資、確立關鍵技術模組化（critical technology building blocks）），並從中啟動十九項攸關操作、技術與財務的關鍵行動（例如：建立支持在地利害關係人與產業落實永續的IAM線上平台、推動通用標準、採用反制無人機系統（C-UAS）、協調共同方法以提供無人機操作所需之無線電頻譜等），為未來無人機空域與市場，建立妥適的監管與商業環境，並加強無人機營運商、無人機製造商、國防部門、反制（counter）無人機，以及U-SPACE等有關無人機價值鏈（value chain）就不同環節上之效率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[A Drone Strategy 2.0 for a Smart and Sustainable Unmanned Aircraft Eco-System in Europe, EUROPEAN COMMISSION, Nov. 29, 2022](#)



江啟菲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1月

### 資料來源：

*A Drone Strategy 2.0 for a Smart and Sustainable Unmanned Aircraft Eco-System in Europe*, EUROPEAN COMMISSION, Nov. 29, 2022, [https://transport.ec.europa.eu/system/files/2022-11/COM\\_2022\\_652\\_drone\\_strategy\\_2.0.pdf](https://transport.ec.europa.eu/system/files/2022-11/COM_2022_652_drone_strategy_2.0.pdf) (last visited Dec. 9, 2022)

### 延伸閱讀：

林秉昱，〈歐盟宣布欲在2019年時達成U-space的管理系統建置以創造無人機服務市場〉，資策會科法所科技法制要聞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7761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12/09）。

劉芷宜，〈歐盟執委會發布「民用、國防與航太產業之協同行動計畫」，強調前瞻技術的產業研發協作與成果運用〉，資策會科法所科技法制要聞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625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12/09）。

張雅婷，〈加拿大運輸部發布2025無人機方案，提出建立無人機交管系統等優先項目〉，資策會科法所科技法制要聞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678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12/09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